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5,129.8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建筑和设备补贴款共计人民币6,025.41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设备补贴款人民币3,590.73万元。上述政府补贴合计14,745.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3%,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14,745.93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14,745.9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6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18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18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佛山凯智”)持有公司股份5,217,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上述股份为佛山凯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凯智”)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5,17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佛山凯智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自2023年6月26日至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1,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佛山凯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7,391	5.28%	IPO前取得:5,217,3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佛山凯智	2,421,523	2.4499%	2023/6/26-2023/12/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6.48-108.01	188,658,601.60	已完成	2,796,868	2.82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龙实业,证券代码:002748)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45,656,117.5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3,649.8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95%。

3、公司主要从事AC发泡剂、氯化亚砜、烧碱、水合肼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锂电池等新能源概念无明显关联。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7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771,89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的2.41%,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8,604,163股。

2、本次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49,564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67%,回购价格为2.349元/股。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3,771,89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及5,349,56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而离职、因其他原因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贺增胜等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3,771,890股,占目前已授予未注销股票期权总量的2.41%。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而离职、因其他原因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赵铮骁等2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349,564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67%,占总股本比例为0.01%。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总计12,566,125.84元。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41-0.061=2.349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4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974号验资报告审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349,564股,且公司在同日办理完成了499,999,919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股本合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308,791	0.54%	-5,349,564	198,959,227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53,569,887	99.46%	-499,999,919	37,453,569,968	99.47%
其中:A股	37,260,685,760	97.65%	-499,999,919	36,760,685,841	97.63%
B股	692,884,127	1.82%	0	692,884,127	1.84%
股份总数	38,157,878,678	100.00%	-505,349,483	37,652,529,195	100.00%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7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7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99,999,919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1.31%。

2、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工作。

公司因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919股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35,000万股,不超过50,0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约0.91%-1.3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于2022年2月28日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499,999,91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8,445,746,482股)的比例约为1.30%,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元/股,均价为5.2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20,105,418.52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919股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及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499,999,919股库存股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99,999,919股,且公司在同日办理完成了5,349,564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合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308,791	0.54%	-5,349,564	198,959,227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53,569,887	99.46%	-499,999,919	37,453,569,968	99.47%
其中:A股	37,260,685,760	97.65%	-499,999,919	36,760,685,841	97.63%
B股	692,884,127	1.82%	0	692,884,127	1.84%
股份总数	38,157,878,678	100.00%	-505,349,483	37,652,529,195	100.00%

注: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7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7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炎顺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7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7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谨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关于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7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41名调整为793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41,250,000股调整为321,813,800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等议案。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整为2.6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29,300股。5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2元/股调整为2.41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7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492,300股;1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06,310股。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